临环验字[2017]010号

关于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临湘市桃林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临湘市桃林加油站：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及提交的《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临湘市桃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我局于2017年4月11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湘市桃林加油站隶属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该公司为是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baike.baidu.com/view/204465.htm%22%20%5Ct%20%22http%3A//baike.baidu.com/_blank)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形成了以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销售及[化肥](http://baike.baidu.com/view/35526.htm%22%20%5Ct%20%22http%3A//baike.baidu.com/_blank)、天然气及[发电](http://baike.baidu.com/view/66230.htm%22%20%5Ct%20%22http%3A//baike.baidu.com/_blank)、金融服务、新能源等六大业务板块，加油站位于桃林镇源冲村吴家组S301国道旁，主要经营汽油和柴油成品油，总占地面积2667m2，总建筑面积500m2。平面布置按生产功能分为4个区：储罐区、站房区、卫生间、加油区，中部布置加油棚；储罐区设立在场地的西南侧，设3个地埋储罐，其中汽油罐2台，柴油罐1台，总储量为100m3；东部为站房辅助用房，北部为站房服务区。预计年销售油品量1000t，加油站于2010年1月获得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站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保措施基本执行到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练；加油站内的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清罐作业、油罐清洗油泥、油渣委托岳阳市安瑞清洗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装卸口以及四台加油机均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该项目所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标准限值。

（二）废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排出的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未超过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二级限值要求。

（三）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北面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的限值要求；其他三面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作时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和含油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废物委托废品回收部门处理，无回收价值废物袋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内产生的废油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HW08），此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五）环境风险防范。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临湘市桃林加油站项目设有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现场卫生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档案。

**四、验收结论**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临湘市桃林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5日